

债券代码：133282.SZ
债券代码：133440.SZ
债券代码：148674.SZ
债券代码：148926.SZ
债券代码：524212.SZ
债券代码：524213.SZ

债券简称：22 榕城 02
债券简称：23 榕城 02
债券简称：24 榕城 02
债券简称：24 榕城 05
债券简称：25 榕城 01
债券简称：25 榕城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2022年3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2]161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无异议函下，发行人发行了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榕城02，代码：133282.SZ）；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3榕城02，代码：133440.SZ）。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8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4榕城02，代码：148674.SZ）；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4榕城05，代码：148926.SZ）；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5榕城01，代码：524212.SZ）；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5榕城02，代码：524213.SZ）。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春华，男，原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州市国资委近期下发的《关于免去刘春华同志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免去刘春华同志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福州市国资委近期下发的《关于王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王升、张国珍同志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福州市国资委近期下发的《关于胡慧等同志兼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胡慧同志兼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升，男，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张国珍，男，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胡慧，女，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变动已经福州市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5、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选聘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黄志强、傅木森、陈华、谢建明、王升、张国珍、胡慧组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 2025 年初董事为 6 位，本次董事变动 4 位，自 2025 年以来发行人累计董事变动数量已超过年初董事数量的三分之一，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22 榕城 02、23 榕城 02、24 榕城 02、24 榕城 05、25 榕城 01 以及 25 榕城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2 榕城 02、23 榕城 02、24 榕城 02、24 榕城 05、25 榕城 01 以及 25 榕城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林鹭翔、王琰君、吴建、郭泰麟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